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34號

聲請人 吳靜怡即奇創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帳簿、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，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，公司法第94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13條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亦有準用，是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之產生，僅須經由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，並無如公司法第332條規定尚須聲請法院指定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奇創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業已進行清算事務完結，並造具表冊，另經股東同意選任為清算事件之相關簿冊保存人，爰聲請鈞院指定吳靜怡為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奇創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之組織，此有其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其簿冊保管人即可由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，無須聲請法院指定，是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奇創有限公司之簿冊保管人，自與首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徐嘉雲

